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WJW20231248

样品名称: 丙烯马克笔

委托单位: 宁波浩悦文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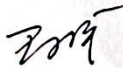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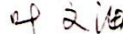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WJW20231248

样品名称	丙烯马克笔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ZX-613-36	标称商标	ZUIXUA 最炫®
生产日期 /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 (客户)名称	宁波浩悦文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22932
委托单位 (客户)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师必南路8-18号	样品数量	36支
生产单位 /制造商	/	到样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检验依据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2777-2015《记号笔》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备注	/		

批准: 马萍



审核: 叶文海



编制: 裘超波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W20231248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外观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3年08月28日~2023年08月31日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四、检验说明

- 1、该样品为36支马克笔/盒(36色)。
- 2、随机抽取11支样品作为检验样,样品编号为WJW20231248-1~11,“检验结果”栏中对应的编号为1~11。

五、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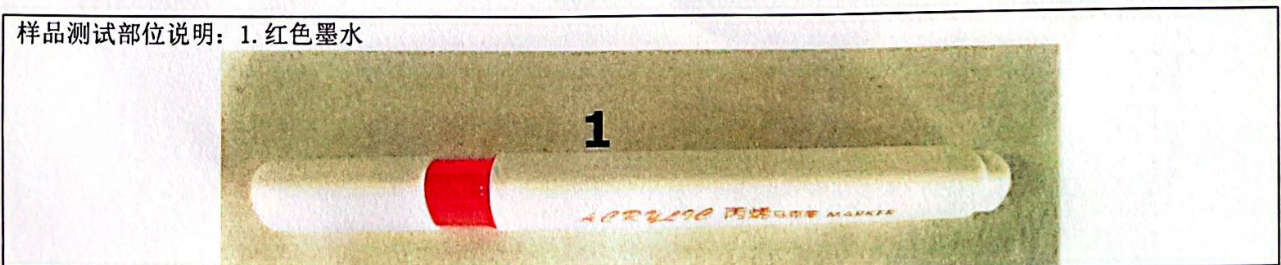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31248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书写性能 QB/T 2777-2015	划线100m以上, 线迹应流畅, 无明显变淡、断线现象。	1~10	划线100m, 线迹流畅, 未见明显变淡、断线现象。	符合
2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mg/kg) GB 21027-2020	锑(Sb) ≤ 60 砷(As) ≤ 25 钡(Ba) ≤ 1000 镉(Cd) ≤ 75 铬(Cr) ≤ 60 铅(Pb) ≤ 90 汞(Hg) ≤ 60 硒(Se) ≤ 500	11	部位1: 红色墨水 锑: 未检出 砷: 未检出 钡: 未检出 镉: 未检出 铬: 未检出 铅: 未检出 汞: 未检出 硒: 未检出	符合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4.8.1 笔套应至少符合4.8.2或4.8.3中的一项要求。 4.8.2 笔套尺寸: 当笔套在自身重量作用下, 沿轴线方向垂直进入直径为 $16^{+0.05}$ mm、厚度不小于19mm环形量规时, 未进入环形量规的笔套长度应至少为5mm。 4.8.3 笔套空气流量: 在室温下最大压力差为1.33kPa时, 流经笔套的空气流量应至少为8L/min。	1~10	10个笔套的空气流量最小值为13L/min, 符合4.8.3要求。	符合

注: 铬、砷、硒、镉、锑、钡、铅、汞的检出限均为2mg/kg, 检验结果中“未检出”为小于检出限。

样品测试部位说明: 1. 红色墨水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邮 编：315048

邮 编：315600

电 话：0574-87878625

电 话：0574-83555188

传 真：0574-87879216

传 真：0574-83555150

网 址：<http://www.nbzjy.cn>